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持續關連交易之經調整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以更新有關威高骨科為Medtronic SD製造並向其銷售骨科產品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二零一二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簽訂之二零一二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據此，威高骨科為Medtronic SD製造並向其銷售骨科產品。由於二零一二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乃不足夠，故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訂立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0港元）更新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約68,200,000港元）。

Medtronic現時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42%，故根據上市規則，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Medtronic S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乃高於0.1%但少於5.0%，因此，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有關交易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 持續關連交易

### 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以更新二零一二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項下有關威高骨科為Medtronic SD製造並向其銷售骨科產品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二零一二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供應商－威高骨科 (2) 買方－Medtronic
交易	製造及供應骨科產品
合約期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最高年度採購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更新上限將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約68,200,000港元）
定價機制及基準	協定價格將經計及採購數量、技術規定及／或所提供產品之其他條件後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製造成本及製造盈利釐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簽訂之二零一二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據此，威高骨科為Medtronic SD製造並向其銷售骨科產品。由於二零一二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乃不足夠，故威高骨科與Medtronic SD訂立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0港元）更新為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約68,200,000港元）。

威高骨科於先前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與Medtronic SD之交易量分別約為人民幣16,300,000元（相等於約20,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7,100,000元（相等於約33,600,000港元）。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條款乃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場條款而向關連人士提供者釐定。

## 進行交易之原因

由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度內付運延誤金額達約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港元），故二零一二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項下之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2,000,000港元）之原始年度上限乃不足夠。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訂立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是該協議將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及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合規規定

威高骨科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Medtronic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12.42%股權），因此Medtronic之全資附屬公司Medtronic S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乃高於0.1%但少於5.0%，因此，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項下之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有關二零一二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之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Medtronic為關連人士，故關連董事（包括李炳容先生及Christopher J.O'Connell先生）於本公司批准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決議案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次性醫療器械。本集團之產品種類繁多，包括：1) 耗材（輸液器、注射器、醫用針製品、血袋、採血產品及其他耗材）；2) 骨科材料；及3) 血液淨化耗材及設備。本集團擁有一個由超過5,000家醫療機構組成之全國性銷售網絡及廣泛之客戶群，其中包括超過2,950家醫院及414家血站。

威高骨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常州健力邦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威高骨科持有100%權益）及北京亞華人工關節開發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威高骨科持有100%權益）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及製造骨科產品業務。

Medtronic創立於一九四九年，向超過120個國家之內科醫生、臨床醫生及病人提供服務。其總部位於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阿波利斯市。Medtronic為醫療科技之全球領導者。Medtronic提供器械治療，可消除痛楚、脊柱疾病、糖尿病、泌尿及消化系統失調以及耳鼻喉等疾病之產品。Medtronic之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edtronic SD為推動脊骨及頭蓋骨手術產品及服務發展之全球領導者。Medtronic SD注重配合當今病人護理最為重要之需求，即提供符合外科醫生醫療要求之服務，同時提升病人護理質素。Medtronic SD之總部設於田納西州孟菲斯市。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Medtronic」	指	Medtronic, Inc.，一家根據明尼蘇達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Medtronic SD」	指	Medtronic Sofamor Danek USA Inc，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田納西州成立之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1800 Pyramid Place, Memphis, Tennessee USA 38132，並為Medtronic,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
「補充原始設備製造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威高骨科按原始設備製造基準為Medtronic之附屬公司製造產品，並向Medtronic之附屬公司銷售有關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5,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原始設備製造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協議，內容有關威高骨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按原始設備製造基準為Medtronic之附屬公司製造產品，並向Medtronic之附屬公司銷售有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高骨科」 指 山東威高骨科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100%權益

匯率：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064元兌1港元之匯率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國山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 (非執行董事)

Christopher J.O'Connell先生 (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付明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